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帕拉運動潛力新秀培育實施計畫

運動部核定文號運適(四)字第1150017981號

壹、依據：依「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貳、計畫願景：

一、建立接班梯隊：為我國參與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簡稱帕運)、亞洲帕拉運動會(簡稱亞帕運)，培植潛力新秀培育，建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接班梯隊。

二、鼓動支持氛圍：透過身心障礙運動潛力新秀的投入與表現，提升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宣導能量。

參、計畫執行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肆、申請資格及原則：

一、潛力新秀選手培育原則年齡須參照各運動種類之年齡建議表(如附件一)，且原則應符合下列定義：

(一)競賽種類：為確認培育選手之競賽種類，我國確具國際競爭優勢，有關種類之擇選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選手成績應有最近2屆帕運前6名或亞帕運前3名水準。

2、新興或潛力發展運動種類，得經單項委員會專案評估申請，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呈報運動部核定。

(二)選手資格：

1.進場資格(須符合以下其中條件，當選手人數超過經費人數時將以下列條件優先列入名單)：

(1)帕運或亞帕運競賽種類(項目)，該項目需達申請者世界排名或成績落點應在各單項國際總會所公告之世界排名前50%(四捨五入)名單內，若該項目世界排名不足4人時，則不參考世界排名，改為參考帕運或亞帕運合併級別之成績。

(2)選手成績應有最近1屆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前3名水準。

(3)為帕運或亞帕運競賽客觀種類(項目)全國紀錄保持人，且其成績具有國際競爭力。

(4)經本總會專案評估為帕運或亞帕運競賽種類(項目)具潛力選手。

(5)若選手培育原則年齡超過規定但符合成績優異者，由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

※如為個人申請者，請依申請項目將相關申請資料提交予各項目召集人，並副知本總會，各項目召集人聯絡資訊詳如附件三。

2. 退場(如符合下列任一條)：

(1)未達選手於申請表內自提預期賽事之成績。

(2)選手受傷經本總會運動醫學委員會評估無法繼續訓練者。

相關進、退場資格，需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運動部備查。

二、參與本計畫之潛力新秀選手，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提出證明者外或舉辦會長盃、全國性競賽期間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賽(會)事者，應於近一年度參加本總會所舉辦之會長盃或全國性競賽，並有固定訓練場域，其訓練場域優先以公有運動場域、學校為原則，且應有基本設備、設施、器材、裝備及指導教練等；其場域建議應能固定對外開放，以擔任協助招募站點角色；本總會將公告訓練場域資訊，以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投入參與(本案經費資源得共用，惟應優先用於潛力及新秀選手需求)，若場域無法對外開放，得書面向本總會述明後核備。

三、為提升計畫辦理效益，本總會依規定將辦理運動訓練科學研習(如：運動營養、肌力與體能訓練、運動訓練法、運動傷害防護觀念、運動禁藥等)，其課程師資應與現行裁判、教練講習會有所區別；參與本計畫之潛力選手及新秀培育其指導教練，應參與研習活動。

伍、經費：

一、本計畫補助訓練相關費用科目如下，原則將在通過名單後以月為週期撥付核銷(實際金額依運動部核定該年度經費為主)：

(一)選手營養費：每人每月8,000元。

(二)教練指導費：每人每月6,800元。

(三)教練及選手膳雜費：每人每月1,200元。

(四)消耗性器材：每位每年選手至多12,000元(單價不得逾1萬

元)。

(五)運動傷害防護費：每月可申請3次，運動傷害防護員需依照總會相關規定並提供簽到表才可申請。

◎其他科目：雜支、場地費或其他科目支用需求，請專案提報總會審議，並附佐證資料。

二、經費支用規範：本案支用規範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辦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教練指導費，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申領教練指導費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運動部其他補助、委辦經費；領取本計畫教練指導費者，應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該運動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需在有效效期間之證照(如入選本計畫之潛力新秀教練，應於入選年度起3年內取得該運動種類B級教練證照)。

(二)聘任運動傷害防護員支援訓練工作者，應聘請具有運動部依法令規定檢定合格，並執有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陸、督導機制：

- 一、由本總會成立輔導專案小組，督導並協助所屬潛力新秀，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日誌及建置各種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運動部得視需要不定期安排訪視，屆時參與計畫者應配合協助提供詳細資訊及說明。
- 二、各潛力及新秀培訓作業若有修正或變更(含培訓地點、週期等)，應儘速敘明原因，並將變更後資料，由本總會查核後，報運動部備查。
- 三、本總會於委辦計畫成果報告中，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含各潛力及新秀訓練執行情形、訓練績效(具體成績)、辦理輔導訪視情形、整體行銷倡議成效、經費運用及籌措情形、檢討改進建議事項、未來推動建議等。
- 四、本計畫執行績效與各潛力及新秀訓練績效將作為未來計畫挹注資源與否之參據；新秀選手個人訓練績效及成績將作為是否持續挹注個人資源之參考；未達成者應提出檢討報告。
- 五、潛力選手或教練因違反運動精神、運動禁藥或其他違規情事，經判處禁賽處分者，應立即提報本總會，於禁賽期間應停止其培訓資源。

柒、申請方式：

- 一、申請日期：各年度申請期程將公告於本總會官網。
- 二、申請名單由總會單項召集人或各單項委員會檢附成績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捌、審查機制：

- 一、初核：由本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召開會議辦理，應充分確認潛力新秀資格與佐證資料之驗證，並進行挹注資源優先順序之排序。
- 二、覆核：由本總會召集審查會議審核，並呈報運動部，再由運動部視需求召集審查會進行最終查核。

玖、附則：

- 一、選手各月訓練營養費若有不實申領情事(如停止訓練或參賽規劃)經查屬實者，不予挹注資源；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其挹注資源，並依規定追繳。
- 二、訓練相關費用依每月撥付及核結，如嗣後核算因故與原核結金額有落差，屆時再請辦理繳回。
- 三、執行單位應協助潛力選手培訓作業所需相關協助，並進行宣傳，俾透過潛力新秀的投入與表現，提升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宣導能量。

壹拾、本計畫經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各運動種類潛力新秀年齡建議表

編號	項目	建議年齡(含)以下
1	羽球	輪椅組 40歲、站立組及 SH6組 25歲
2	輪椅網球	QUAD 組 40歲、OPEN(Men's 組、Women's 組)組 30歲
3	射箭	W1及公開組 45歲
4	射擊	步槍及手槍 45歲
5	柔道	25歲
6	健力	30歲
7	跆拳道	25歲
8	桌球	輪椅組30歲、智能障礙組及站立組 25歲
9	田徑	田賽30歲 徑賽25歲(輪椅及長距離 30歲)
10	輪椅籃球	30歲
11	游泳	視障及智能障礙(短距離 25歲、長距離 30歲) 肢體障礙 25歲
12	輪椅擊劍	30歲
13	地板滾球	BC1 BC2 BC4 35歲、BC3 40歲
14	坐地排球	45歲

註：若選手培育原則年齡超過規定但符合成績優異者，由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

附件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帕拉運動潛力新秀培育實施計畫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運動種類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LINE ID	
電子信箱				
運動種類 資格確認	☐	選手成績應有最近 2 屆帕運前 6 名或亞帕運前 3 名水準		
	☐	新興或潛力發展運動種類，申請單項委員會專案評估申請		
	佐證 說明	請說明符合成績情形或申請專案評估考量		
選手 申請資格 (請檢附紙本 佐證資料)	☐	帕運或亞帕運競賽種類(項目)，該項目需達申請者世界排名或成績落點應在各單項國際總會所公告之世界排名前 50%(四捨五入)名單內，若該項目世界排名不足 4 人時，則不參考世界排名，改為參考帕運或亞帕運合併級別之成績。		
	☐	選手成績應有最近 1 屆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前 3 名水準。		
	☐	為帕運或亞帕運競賽客觀種類(項目)全國紀錄保持人，且其成績具有國際競爭力		
	☐	經運動部專案評估為帕運或亞帕運競賽種類(項目)具潛力選手(檢具最佳成績證明，含參賽年度及賽會名稱與參賽項目)		
	☐	為專項運動新秀發展選手，申請由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檢具最佳成績證明，含參賽年度及賽會名稱與參賽項目)		
是否需要 運動防護	☐ 是 ☐ 否	每月 3 次 (請務必填報防護星期及時段/訓練地點名稱住址) 星期○ 防護時間:00:00 地點/住址: 星期○ 防護時間:00:00 地點/住址:		
指導教練			最高等級 教練證號	級別: ☐ A 級 ☐ B 級 ☐ C 級 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LINE ID	
電子信箱				

教練證黏貼 (正面)		教練證黏貼 (背面)	
訓練場域	地點名稱：(請詳填訓練地點及住址資訊) 住址：		
訓練時段	每星期訓練時間(請詳填訓練週期時間，如有不同訓練地點，請註明訓練地點) 星期○ 時間:00:00-00:00 (地點名稱及住址:) 星期○ 時間:00:00-00:00 (地點名稱及住址:)		
近 1 年度 最佳賽事 成績	賽事名稱： 參賽組別： 成績名次：		
	賽事名稱： 參賽組別： 成績名次：		
預估賽事	賽事名稱： 參賽組別： 成績名次：		
	賽事名稱： 參賽組別： 預估成績：		
聲 明 書 本人符合是項計畫之補助申請資格，經詳閱計畫執行內容及條件同意：1. 教練和選手執行訓練計畫並按月陳交訓練報告；2. 配合及接受督訓考核等事項，特立此書。 立 書 人：_____ 監 護 人：_____ (選手年齡未滿 18 歲者，監護人請務必簽名) 指導教練：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為保障個人權益與資料安全，上開選手所填資料僅作本計畫陳報、核結及檔案列管所用，不做其他用途。

(2)申請表(正本)連同佐證資料(影本)以掛號寄至 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訓練組 王珮玲 收 (02)8771-1450

附件三

115 年-單項委員會召集人 聯絡資訊			
序號	姓名	運動項目	電子郵件
1	張可欣	帕拉田徑	zqx2@ulive.pccu.edu.tw
2	洪佳君	帕拉冰石壺	betty660628@gmail.com
3	吳碧滿	地板滾球	r1392@ms27.hinet.net
4	陳五洲	帕拉羽球	mars7813@mail.tumt.edu.tw
5	陳堯富	坐地排球	yahoo1121@st.tc.edu.tw
6	陳玉龍	帕拉保齡球	huanwen500@gmail.com
7	許吉越	帕拉柔道	cyhsu@gm.cyut.edu.tw
8	吳亭廷	帕拉射箭	ease99776@apps.ntpc.edu.tw
9	張梅英	帕拉射擊	helen0957@yahoo.com.tw
10	陳金海	帕拉桌球	king@mail.cjcu.edu.tw
11	陳瑞蓮	帕拉健力	mermaid0602@gmail.com
12	陳惠珠	帕拉游泳	chen071138@gmail.com
13	陳鉸澈	帕拉跆拳道	idcord@hotmail.com
14	廖智雄	輪椅網球	jackie@mail.mcu.edu.tw
15	蔡秀慧	輪椅舞蹈	tsaihsiuhui@yahoo.com.tw
16	張志凌	輪椅擊劍	sword@ukn.edu.tw
17	周泓諭	輪椅籃球	chou650615@yahoo.com.tw
18	劉玉峯	帕拉鐵人三項	liou0208@yahoo.com.tw
19	林錦城	輪椅橄欖球	taiwan.kh@msa.hinet.net

※本總會 E-mail：ctpcl984@gmail.com